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8.09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775.2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325.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49.6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0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收到募集资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41,948.42 万元；本年度使用 3,542.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计使用 45,490.6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当前余额为：1,875.91 万元，另有 27,0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317,122.33
减：购买理财产品	360,55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30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521,981.88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5,422,478.56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92,503.07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59,128.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1年4月，公司（含子公司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及开户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7月，为符合越南当地关于资金使用的相关政策，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投行、中国

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子公司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终止了原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投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东方投行、浙商银行台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405245988588	16,703,540.17	活期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88881	126,293.63	活期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2129020166680	1,427,231.11	活期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35009999888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49795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0369510311	66,949.25	活期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450020010120100241156	435,114.50	活期户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	100000600389671	0.06	活期户
合计		18,759,128.72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33050166735009999888已于2022年6月14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358520100100249795已于2023年3月8日销户。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尚有27,0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2022-12-23	3%	50.1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凤玺伍佰 2022 年第 04 期收益凭证	3,300.00	2022-7-6	0.1%-5%	1.65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伍佰尊享 2022 年第 60 期收益凭证	1,700.00	2022-7-6	0%-15%	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2-7-5	1.75%-3.4%	52.7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2-8-31	3%	5.5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2-8-31	3%	5.5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2022-9-28	2.95%	15.9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2022-9-28	2.95%	15.9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2022-9-28	2.95%	15.9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2022-9-28	2.95%	15.93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4	1.3%-3.5%	69.04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台县支行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	2023-1-4	3.1%	持有中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台县支行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	2023-1-4	3.1%	持有中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台县支行	对公双利丰存款	5,555.00	2023-4-25	1.75%	持有中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4-17	1.3%-3.61%	持有中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	2023-4-24	3.0%	持有中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23-4-24	3.0%	持有中
18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3-4-13	3.0%	1.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3-4-13	3.0%	1.83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3-4-13	3.0%	持有中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3-4-13	3.0%	持有中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3-4-13	3.0%	持有中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3-4-13	3.0%	持有中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3-4-13	3.0%	持有中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两项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变更募投项目“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调整后“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调整“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自然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4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9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695.84	24,695.84	24,695.84	986.80	15,684.60	-9,011.24	63.51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否	14,830.00	14,830.00	14,830.00	2,555.45	7,909.04	-6,920.96	53.3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092.80	11,092.80	11,092.80	0.00	0.00	-11,092.80	0.00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831.00	6,831.00	6,831.00	0.00	6,831.00	0.00	100.00 注 1	2022 年 10 月	-226.52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66.03	66.03	100.44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449.64	72,449.64	72,449.64	3,542.25	45,490.67	-26,958.97	62.79		-226.52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因受国内客观环境影响，“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受到了一定影响，同时由于施工人员的流动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营，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建设期由 24 个月变更为 44 个月。</p> <p>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与房屋出让方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订《房屋订购合同》，但由于原定房屋不再满足公司募投项目“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需求，为更好的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经双方多次协商，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解除公司与房屋出让方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订购合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寻找合适地点重新推进此项募投项目。为做好项目审慎决策，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营，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变更募投项目“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将募投项目“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由 24 个月变更为 42 个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产能未完全释放，处于生产爬坡阶段，前期费用相对较高。

注 2：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